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项目名称 2025-2026 年度平阳县广告制作宣传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封闭式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 PYCG240924075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 2025-2026 年度平阳县广告制作宣传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封闭式）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临安天眼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多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多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一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杭州临安天眼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潘军峰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7 日